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中秩字第40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李堃玄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6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1157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堃玄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1,000元。

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瓦斯槍1把（含彈匣2個）沒入。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20日8時許。

(二)地點：臺中市北區原子街及成功路口。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空氣瓦斯槍1把（含彈匣2個），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間、地點，攜帶扣案之空氣瓦斯槍1把（含彈匣2個）等情，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調查筆錄、現場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等為證。而扣案之空氣瓦斯槍經初驗無殺傷力，且彈丸未貫穿鋁板，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照片在卷可稽，然扣案之空氣瓦斯槍外觀上與真槍十分類似，有上開刑案蒐證照片在卷足憑，是一般人如未透過近距離觀察或實際操作，實難辨認其與真槍之

01 差異，顯見扣案之空氣瓦斯槍確屬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至被
02 移送人雖陳稱：伊負責夜間巡邏，係上班配戴值勤等語。惟
03 被移送人遭查獲地點係供不特定人得任意出入之公共場所，
04 其於前揭時地攜帶空氣瓦斯槍1把（含彈匣2個），不免有使
05 他人產生安全危害之疑慮，是被移送人前開所辯，難認有
06 據，無法認為係攜帶空氣瓦斯槍之正當事由，故被移送人之
07 違序行為，堪以認定，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
08 規定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10 三、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瓦斯槍1把（含彈匣2個）為被移送人所
11 有，且係供其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等情，業
12 據其於警詢中供承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
13 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14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15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楊忠城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賴亮蓉